

核能二廠除役許可申請案審查規劃之修訂說明

(因應COVID-19調整審查作業期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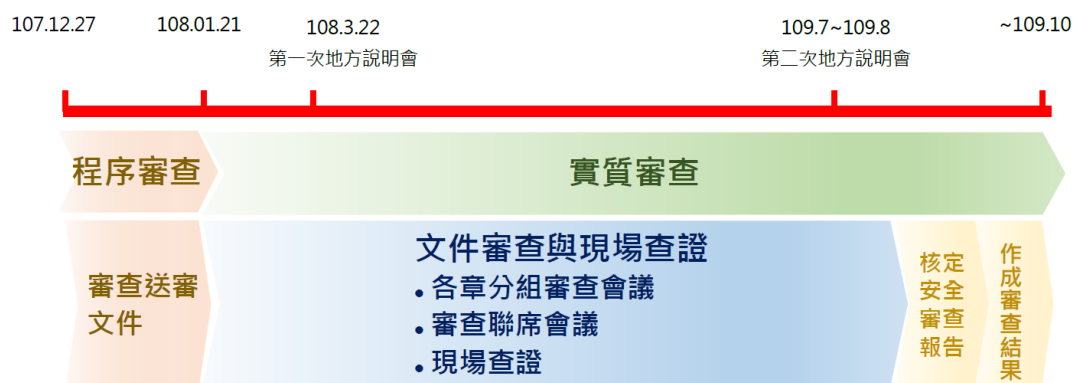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5月6日

核二廠1、2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與112年3月14日屆期，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規定，台電公司應於機組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除役許可申請，台電公司已依規定於107年12月27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。

原能會收到核二廠除役計畫後，已周延規劃本案審查與公眾參與事宜，於108年1月21日完成程序審查，確認申請文件符合應備要件後，開始進行18個月的實質審查作業。實質審查期間，已於108年3月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現場訪查活動，參採各方意見，並完成三回合實質審查作業，目前進入最後審結階段。原規劃於109年5月，再次辦理現場訪查活動及地方說明會，說明除役計畫審查辦理情形，及回應地方公眾所關切的議題後，再進行後續審查總結等相關事宜。惟考量近期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發展，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經審慎評估後，決定將現場訪查與地方說明會等活動延期至109年7月至8月期間辦理，惟實際辦理時程將視疫情發展再滾動檢討，並於確立舉辦日期後上網公布相關活動訊息。全案審查作業時程，亦將配合調整，於完成前項公眾參與活動，聽取公眾意見，再進行後續審結作業。修訂後審查時

程規劃如附圖。

為落實資訊公開與促進公眾參與，原能會已於對外網頁之焦點專區建立「核能電廠除役」專區，並將核二廠除役計畫公布於該專區之「核電廠除役計畫」項下供各界參閱，後續將依審查進程陸續公布審查情形等相關資訊，供各界參閱，同時各界亦可利用原能會網頁提供建議，作為審查作業之參考。



註：本會審查所需時間一年，台電公司答復說明半年，共計一年半，惟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延後辦理本案第二次地方說明會(暫定 109 年 7~8 月間辦理)，實際辦理時程將視疫情發展再滾動檢討。

除役計畫審查時程規劃圖